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 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11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5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17
七、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7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9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十、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31
附件一	33
附件二: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毕文国和贾卫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毕文国：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华通线缆（605196.SH）、奥尼电子（301189.SZ）等 IPO 项目；另外主办或参与安达农森、升拓检测、盛邦建设、万商云集、步速者等新三板项目。

贾卫强：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和负责的项目包括：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毕文国、贾卫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三）项目协办人

本次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叶城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城肖：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及再融资审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及发债审计、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等。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徐嘉、何江、曾波。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chuan Medicom Software Co.,Ltd.
证券代码	874537
证券简称	美康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610899N
注册资本	5,623.00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主要生产和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号码	028-85138307
传真号码	028-85138307
公司网址	http://www.medicom.com.cn/
电子信箱	zhangzhiling@medicom.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芷菱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8-851383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

	理服务；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除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7 日和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7 日于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表明确意见。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1) 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2) 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 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 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

(3) 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 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4) 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5) 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 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 实行一人一票制, 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 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含) 以上的, 表决通过; 同意票数未达 2/3 (含) 以上的, 表决不通过。2025 年 3 月 13 日, 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 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 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项目立项通过。

(二) 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 项目组和业

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李鹏、陈颖慕、吴月琴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对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质控初审意见。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意见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意见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2025年4月8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5年4月9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于《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5年4月14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

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方可履行内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依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议案。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4CDAA5B0262、XYZH/2025CDAA5B005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医药学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4CDAA5B0262、XYZH/2025CDAA5B005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5CDAA5B005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4CDAA5B0262、XYZH/2025CDAA5B005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5CDAA5B005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依规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2025年4月15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8,974.67万元，不低

于 5,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87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156.25 万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 5,623.003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3.10 万元和 8,107.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51%和 23.55%，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同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8、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

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重大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 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自 2024 年 10 月挂牌至今已公开披露的承诺，并对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违背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非自然股东，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4 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广东冠粤	2020-11-04	SJS735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123
2	苏州冠泽	2020-12-17	SLZ106		
3	嘉兴同人	2021-03-09	SNZ780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287
4	成都生物城	2020-08-31	SLP758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90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业务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为扩大走访比例，增加核查范围，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提供客户/供应商走访调查服务。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聘请久共长盈企业管理咨询（成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以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材料打印制作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机构、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四）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措施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合理；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医药学和计算机软件交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3.44%。随着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加大对临床合理用药领域的投入，临床合理用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人才争夺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及良好的研发平台，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和研发创新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分别 10,125.59 万元、11,739.47 万元和 12,447.21 万元（不包含存货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88%、77.65%和 76.8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且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和竞争

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合理用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合理用药行业是关乎民生医疗安全的重要行业，同时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近年来与合理用药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出台较多，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处方管理等政策变动较大，随着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及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合理用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大力推进前置审方的背景下，医疗机构对合理用药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新进入该领域的公司可能会不断增加，加之原有的竞争对手不断提升自身实力，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医疗机构的业务需求，有效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则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AI大模型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 AI 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尤其是基于通用语言大模型的生成式 AI 大模型在数据处理能力、算法精度和智能化水平方面均展现出了较高的应用水平。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运用如果不能及时跟进这些技术进步，可能会在功能和用户体验上落后，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除此之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629.62万元、2,784.37万元和2,249.51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33.36%、26.73%和22.72%。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特别是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9.25%、80.52%和79.63%,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终端客户以医院为主,若未来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终端医院限制相关采购价格,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受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用等成本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84.53万元、234.21万元和245.34万元。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27.32万元、6,726.89万元和7,869.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33%、14.49%和14.43%;账龄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1,788.09万元、2,727.67万元和3,381.54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扩大,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难以回收,从而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届时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

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三）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琪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49.86%的表决权，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2、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曾与广东冠粤、苏州冠泽、东证创新、嘉兴同人、成都生物城、刘乙瑶、成大钜星签署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刘乙瑶、成大钜星所涉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但成都生物城和东证创新尚未完全终止，涉及效力恢复条款。若公司：（1）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或（2）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且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补充协议自动恢复，特殊条款中回购条款将被触发，若成都生物城和东证创新要求行权，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国内需求可观、市场前景广阔

1、国家医疗政策驱动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

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支持医疗信息化产业的发展。2018年12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提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5级要求医院各部门能够利用全院统一的集成信息和知识库，提供临床诊疗规范、合理用药、临床路径等统一的知识库，为本部门提供集成展示、决策支持的功能。2020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提出要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以电子病历为核心，进一步夯实智慧医疗的信息化基础。大力推动互联网诊疗与互联网医院发展。2022年7月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的通知》，提出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临床用药全过程进行智能化审核与管理。2022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颁布《“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提出全面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二级及以上医院持续完善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医院内部信息系统。202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的建设目标。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对于涉及医疗安全的合理用药领域给予了重点关注，鼓励医疗机构采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合理用药水平，有力地推动了合理用药行业的发展。未来，国内相关行业有望持续迎来广泛产业政策关注，为行业及市场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庞大，市场需求可观。

根据《2023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布》，2023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70,785个，比上年增加37,867个。其中：医院38,35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16,238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2,121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1,37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36,470个，全国共设置13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儿童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按医院所有权性质分类，公立医院11,772个，民营医院26,583个；按照医

院等级分类,三级医院 3,855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795 个),二级医院 11,946 个,一级医院 13,252 个,未定级医院 9,302 个。

虽然各级医院在基础的信息化应用较为广泛,但是核心临床应用在普及度与应用深度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医改不断深化、政策持续驱动、医疗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以及医院对信息化的内在需求提升等因素驱动下,医疗信息化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加速增长。

3、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广阔,未来发展空间大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全民健康信息化调查报告——区域卫生信息化与医院信息化(2021)》数据显示,2020 年各医疗机构年度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占总收入比例在 0.1%~1%的医院占 53.7%,比例在 1%~5%的医院占 32.0%,比例超过 5%的医院占 7.4%,未投入的医院占 6.8%。

据 CHIMA 发布的《2018-2019 年度中国医院信息化调查报告》我国医院 2019 年度信息化投入预算占年度总预算中的平均比例为 1.13%,较 2017-2018 年度的 1.09%有所增长,但较欧美占比显著较低(美国约为 5%-10%)。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达国家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占总收入比例在 3~5%,相比之下我国医疗机构的信息化支出占收入比重仍然偏低,未来发展空间大。

根据艾瑞咨询和国泰君安证券研究的估算,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正快速增长,2022 年预测市场规模约为 955 亿元,同比增长 21.04%。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2%,预计 2025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1,817 亿元。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有:

1、高品质医药知识库的领先优势

合理用药系统的核心是建立一个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和及时性的医药知识库作为底层支撑,医药知识库的质量直接决定着合理用药系统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医药知识库的前期构建投入大,后期需要专业的医药学团队对知识库进

行持续地更新和补充。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入和维护更新，公司已经建成了一个在行业内领先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医药知识库。

该医药知识库中的数据来源于国内外医药监管机构颁布的法规/标准、权威医药学理论专著、临床诊疗指南与专家共识、药品说明书、高质量循证研究文献等专业权威数据，由公司采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对数据进行科学评价和结构化处理，并通过内部的数据编辑及外部专家进行双重审校，确保知识库中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和科学性，同时公司及时根据最新的药品信息对知识库进行更新，确保知识库里面的数据具有完整性和及时性。

截至报告期末，美康医药知识库收录了 22.74 万个国家药品监督机构批准上市的药品基础信息和 9.02 万篇国内外上市药品说明书，管理了自主撰写的 5,745 篇药物专论、773 篇儿童用药专论文章、1,134 篇妊娠哺乳用药专论文章、232 万条药品审查规则等，能够为合理用药系统实现处方（医嘱）审核、药品信息查询等功能奠定数据基础，充分满足临床医药信息化服务的需要。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合理用药产品体系优势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合理用药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形成了深厚的核心技术沉淀和丰富的产品体系。一方面，凭借着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包括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医疗自然语言分析技术、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基于 AI 的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库自动化收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成为公司合理用药系统开发及维护的核心支撑；另一方面，凭借着多年来对客户需求的挖掘和产品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搭建起完整的合理用药解决方案，包括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智慧药学服务平台、医院处方集、美康健康助手、互联网审方系统等系列产品，并且能够根据医疗机构的业务需要提供定制化服务，全面满足其临床诊疗、药学管理、医院管理等多维度需求。

3、优质客户广泛认可的品牌优势

通过二十多年来持续向知名医院提供功能完善、运行稳定的合理用药系统，公司已在医疗信息化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在合理用药系统领域内具有较为明

显的品牌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累计覆盖医院 5,9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过 15%，其中三甲医院 1,6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80%，同时还为国家药监局下属的信息中心、药品审评中心和药品评价中心等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受到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大型医院合理用药系统项目业绩，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 69 所进入复旦版《2023 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的大型三甲医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和精准响应，满足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广泛的客户覆盖面和优秀的经营业绩，使得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品牌美誉度。

4、专业化研发团队优势

合理用药行业涉及药学、医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学科交叉，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在医药数据库构建维护方面，研发人员需要具有深厚的医药知识积累，掌握医药数据统计和循证医药学评价方法，能够对海量的医药数据进行持续地开发、编辑和维护；在合理用药软件产品开发方面，研发人员需要了解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趋势，熟悉新的技术模型和技术实现方式，能够对合理用药信息化市场动态、用户专业需求具有准确、深刻的理解。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支专业素质高、教育背景良好、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3.44%，其中具有医药学背景的研发人员 98 人，占研发团队人数的 43.56%。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员在合理用药业务领域均具有二十多年的积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动态、先进技术具有清晰的认识，对客户需求具备深刻的理解，能够带领公司持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稳定，其中核心成员均具有丰富的合理用药系统从业经验，不仅精通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又能快速理解医疗机构需求，为公司开展项目研发及产品创新提供保证。

5、快速响应服务优势

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服务网络，打造了一只专业水平过硬、服务意识够强、具有多年合理用药行业经验的服务团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能够为各地医疗机构提供及时的销售、实施和维保服务。同时，公司不断健全流程工作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并及时主动获取客户反馈，针对性地改善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稳定及时的维护服务及“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公司与众多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丰富的数据对接实施经验

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在安装部署过程中，需要与客户的业务系统进行对接，以实现数据传输和功能调用。目前国内医疗信息化系统间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数据调用和交换接口，各厂商接口实现方式和内容组织形式存在较多差异。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经完成了数千家用户的产品实施和运维工作，并与国内大多数的 HIS 厂商、EMR 厂商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接口开发方案，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产品实施和交付，并保证接口运行稳定、数据采集高效无遗漏，从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和终端用户便利使用。

（三）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1、发行人作为国内合理用药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军企业，开创并引领了合理用药新模式

作为国内成立较早的合理用药信息化企业，公司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在国内开创了以高品质医药知识库为支撑的合理用药审核模式，并获得了国内众多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可。

传统的合理用药审核是由药师在发药时对医生开具的纸质处方（医嘱）进行审核，由于疾病的复杂性和药品种类繁多，传统审核方式需要药师精准记忆各种药品应用信息，实践中较难实现对全部处方（医嘱）的有效审核。公司研发的合理用药系统，基于公司自有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模拟临床处方审核过程，设计审查的算法和规则，对医生开具的全部处方（医嘱）按照科学的用药规则进行自

动审核，减少了处方差错，显著提高了临床合理用药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用药效果及用药安全。

公司开发的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当时国内缺乏高品质医药知识查询数据库的空白，并获得了原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建议在医疗机构推广该产品的《推荐函》。

公司前瞻性地推出了住院药学监护系统（PASS IPC）、药学咨询管理系统（PASS MTM）、居家服务系统（PASS OHC）等智慧药学服务产品，能够助力药学服务从“以药品为中心”转变为“以患者为中心”，从“以保障药品供应为中心”转变为“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基础上，以重点加强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参与临床用药为中心”。

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以市场需求旺盛的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作为战略新布局点，通过整合已有的结构化药学数据和医学数据，并嵌入药学服务与患者教育等其他产品，以实现“药学+医学”产品联动应用，持续引领合理用药行业新模式。

2、发行人开发的合理用药系统可以帮助医疗机构显著提高临床合理用药率，降低患者用药支出，协助医保控费，具有较强的社会意义

合理用药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不合理用药不仅会造成药品的浪费，还可能引起严重的医疗纠纷，甚至导致患者的死亡。根据全国临床安全用药监测网统计的用药错误案例，2019年医生相关用药错误占比为65.46%。处方开具错误是用药错误发生的首要环节，如何减少处方差错，提供患者用药安全是当前医院药学发展的关键所在。

（1）显著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公司开发的合理用药系统（包括PASS、PR）可以对药物的用法用量、药物过敏、超适应症、药物配伍、超处方用药、抗菌药物管理等33个维度进行审查，全方位检测用药问题，提高医务人员工作质量和效率，帮助医院显著提高处方合理率，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比如，引入公司合理用药系统后，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处方合理率从2018年1月的73.99%提升至2020年6月的97.74%；江苏省人

民医院处方合理率从 2019 年 4 月的 83.06% 提升至 2020 年 6 月 95.05%；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2019 年门诊次均药费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4.8%，I 类切口预防性抗菌药物使用率和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环比下降 11.41% 和 11.98%，辅助用药占比环比下降 18.45%。

(2) 降低患者用药支出，协助医保控费

公司的合理用药系统在帮助医院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的同时，降低了患者用药支出，协助医保控费。相关案例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实施效果	数据来源
1	江苏省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通过处方前置审核系统的干预，谷红注射液等 6 种重点监控药品销售总金额干预后较干预前下降 26.21%。	丁妍之等.处方前置审核系统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与效果评价.临床合理用药.2023 年 4 月第 10 期
2	河南省人民医院	实施处方前置审核后，儿科处方合格率从 2017 年的 63.82% 提高到 2020 年的 93.73%，药品金额占比分别从 2017 年的 59.29% 降为 2020 年的 48.43%。	赵成龙等.分析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对儿科处方的干预效果.河南医学研究.2021 年 4 月第 12 期
3	郑州大学附属郑州中心医院	临床上 PPIs 过度使用普遍存在，采用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后，PPIs 注射剂药品使用率从干预前的 38.74% 下降为干预后的 20.97%；PPIs 注射剂药品消耗总金额从干预前的 650.31 万元下降为 390.66 万元。	韩兰萍等.基于处方前置审核系统拦截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超医保支付限制用药的成效分析.药品和处方管理.2023.01.15
4	河南省人民医院	探讨本院智能化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对重点监控药品的医保控费管理与实施效果。与干预前相比，干预后 7 个重点监控药品的平均超医保限制使用率减少 72.41%；平均超医保限制用药金额减少 77.62%，平均人均费用减少 196.36 元。	王丽等.某院重点监控药品基于处方前置审核系统的医保控费管理与实施效果评价.中国合理用药探索.2021.11.03
5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学院	探讨处方前置审核模式构建的实践经验。2019 年门诊次均药费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4.8%。	刘金玉等.多学科合作与循证助力处方前置审核模式构建.中国医院药学杂志.2021.03.09

注：处方前置审核系统为公司的合理用药系统。

综上，公司开发的合理用药系统可以帮助医疗机构显著提高临床合理用药率，减少医患纠纷，降低患者用药支出，协助医保控费，具有较强的社会意义。

3、发行人已取得众多技术壁垒较高的研发成果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已取得众多技术壁垒较高的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形成了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基于 AI 的合理用药信息审核规则自动化收集技术、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数据库构建及软件产品开发，能够大幅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开发效率，降低产品的维护成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合理用药领域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 109 项，发明专利 4 项。

在数据库研发方面，为保障公司医药知识库中的数据质量和更新效率，公司自主研发了 37 个智能数据评判、编辑、维护和发布平台，如数据收集评判系统、数据编辑系统、数据及规则维护更新系统、数据质控系统、数据发布系统等，确保公司能够高效、规范和高质量地完成数据处理工作。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可覆盖数据处理全流程的数据处理技术规范、质控规范、工作流程等，进一步保障公司数据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实时性。

在软件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能够全面覆盖各版本产品的开发框架、业务框架、基础组件、业务组件及多种中间件，为公司各版本产品开发人员提供统一的基础架构和工具，保证产品的快速开发和迭代，较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模块的兼容性和开发的快捷性。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国产化替代号召及技术匹配性要求，对产品进行 Java、C++ 版本全面升级。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在合理用药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十、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兴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城肖
叶城肖

保荐代表人: 毕文国 贾卫强
毕文国 贾卫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洪亮
王洪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李娟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毕文国、贾卫强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文国 贾卫强
毕文国 贾卫强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附件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毕文国、贾卫强的项目签字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1、毕文国：保荐代表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2、贾卫强：保荐代表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毕文国、贾卫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毕文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担任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贾卫强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担任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毕文国、贾卫强符合执业条件的要求，具备签署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资格。

保荐机构确认毕文国、贾卫强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文国 贾卫强
毕文国 贾卫强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